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

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最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的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讨论。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审计调整、发现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的汇报。

（四）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其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冯 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田 玲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晓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晓波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